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明细

（一）授信类

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7日，本行发生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4笔，金额合计人民币63300万元，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概述
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250820	同业借款
2	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250825	债券交易
3	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50825	债券交易
4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800	20250827	银行承兑汇票

（二）其他类

2025年8月26日，本行发生其他类重大关联交易3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3400万元，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概述
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0826	其他
2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50826	其他
3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0250826	其他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马立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33 号美盛中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30 亿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二）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李飏

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五环街 1 号中弘卓越中心 A 座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0 亿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马景鹏

注册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 99 号万众大厦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20 亿元人民币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中原银行持有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25% 的股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同期限市场利率定价，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业务发生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

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给予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60 亿元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给予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85 亿元授信+32 亿元理财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给予河南中原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93 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给予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0 亿元理财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就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本行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长远发展，符合本行及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